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等进行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2486 万元，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五粮液产业园区红坝新园区建设了“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包括（1）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3528m²。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新建 1 座 2 层（局部-1F）配电装置楼，其中-1F 主要为消防水池，1F 设置主变室、10kV 配电室、电容器成套装置室、水泵房、工具间、气瓶间，2F 设置 110kV GIS 配电室、继电器及通信室、工具间、备用间、蓄电池室等业务用房，全站进出线均采用电缆出线。（2）变电站建设规模：① 主变容量：2×63MVA，电压等级 110/10kV；② 110kV 出线间隔：2 回；③ 10kV 出线间隔：26 回；④ 10kV 无功补偿：2×4800+2×6000kvar；⑤ 新建 1 栋配电装置楼（1F）、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化粪池、事故油池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翠屏区分局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办理 110kV 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的复函》；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宜发改发[2021]111 号文出具了《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的批复》；2022 年 9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7 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以宜环函[2022]205 号文下达了《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7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38.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1%。

（四）验收范围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的验收调查（本次验收调查仅

涉及 1、2 号主变室及其配套设施，3 号主变室待建成后另行验收）范围主要包括：110kV 变电站围墙外 30m 范围内的电磁环境、110kV 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110kV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工地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五粮液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运行期为生活废水和雨水，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粮液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废水一站）深度处理。卸油坑、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采取重点防渗要求，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及时洒水、清扫、密闭运输等方式减少了大气污染，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三）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材料加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平面布置；利用施工围墙的隔声作用即可降低对施工场地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尽量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无环境遗留问题。运行期噪声主要是变主变压器、风机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和变电站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如水泥带、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现有变电站改造过程将产生废弃变电设备，土石方于回用或用作绿化，其他通过分类回收、集中堆放、定时清运等方式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无环境遗留问题。运行期间的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变压器油及少量含油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电磁环境

本项目属于 110kV 交流输变电工程，不涉及 110kV 线路工程，采取全户内式，周边 3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五）其他

事故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1）变电站户内设置，每台主变压器分别安装在各独立变压器室的卸油坑中，卸油坑中铺设卵石层，铺设厚度约 700mm~800mm，采用了直径为

50mm~80mm 的清洁卵石；卸油坑底部设置有排油管道（直径 273mm），卸油坑中收集的变压器油通过排油管进入事故油池贮存。卸油坑为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保护层、防水涂料等防渗措施；对预埋排油套管处使用密封材料。（2）设置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5m³，池内设置了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采取了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保护层、防水涂料等防渗措施。（3）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事故油管理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607）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本项目可能出现较危险事故即为电气设备火灾。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1500-2023-009-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水环境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含 2006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H 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含 2006 年修改单）表 1 中标准。

（二）声环境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电磁环境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的电磁辐射的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在 0.308V/m~23.49V/m 之间，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项目的电磁辐射的工频磁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918μT~1.5238μT 之间，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川工环监字（2026）第 01010058 号），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电磁辐射、噪声、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调查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标，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电磁辐射、噪声等的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电磁辐射、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标识,及时转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兴伟' (Wang Xingwei),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